

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辽药采领办〔2021〕30号

关于取消 1048 个药品挂网采购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省属医疗机构，驻辽军队医疗机构，各有关药品生产（经营）企业：

按照《关于拟取消无采购记录药品挂网采购的通知》（辽药采领办〔2021〕29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对无采购记录 2096 个药品面向社会公示和相关企业自主选择，对主动放弃挂网或未进行操作的 1048 个药品（详见附件 1）取消挂网采购，对企业自主选择继续挂网采购的 1048 个药品（详见附件 2）保留挂网采购资格。

2021 年 10 月 11 日零时开始执行。企业自主取消挂网采购的药品（列入国家、省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药品除外），从执行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参加辽宁省组织的药品集中挂网采购活动。

附件：1. 取消挂网采购药品清单

2. 保留挂网采购资格药品清单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
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0月8日
办公室



抄送：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
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0月8日印发
